

编号：ZCSP-2024-00070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蒲城县中医医院

乙方名称：西安天顺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方名称：蒲城县中医医院

乙方名称：西安天顺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渭南市蒲城县朝阳街东段 323 号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57 号 1 幢 32007 室

联系人：

联系人：袁凯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15353522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动态心电工作站	SE-2012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67000	167000
2	24 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	WBP-02A	深圳星脉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台	3	27900	83700
合计总额：¥ 250700.00 元；				大写：贰拾伍万零柒佰元整			

合同总款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费用、包括设备应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拾伍万零柒佰元整（¥：250700.00 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乙方供应的设备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设备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设备必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全部列明清单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必须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交货地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蒲城县中医医院。

交货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相关附随货物一次性全部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采购的医疗设备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经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3 年内付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3 年，配件质保 6 个月，终身维修。但因甲方（使用方）操作、保管、保养不当，不可抗拒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因雷击、或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水浸、污染、窜电烧坏、故意或过失原因造成的），或由非乙方授权人员维修引起的故障，以及易耗品、易损件，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原厂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根据乙方的服务，甲方决定是否可延续维修保养。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自设备修理完毕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须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统一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方式及验收内容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高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验收时间:按合同送至指定地点开箱安装调试后,试用2周后进行验收;乙方提前7个工作日与甲方联系验收事宜。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初步验收确认书,经安装调试并可以正常运转后,甲方再向乙方出具最终设备合格确认证明。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合同义务,逾期每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累积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0%。

2、乙方未能一次性将全部设备及附随货物运抵目的地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未将设备附随货物的文件资料、正式税票等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交付甲方的,应向甲方继续履行,仍未履行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5%承担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质量的设备及附随货物的,应向甲方承担修理、更换责任,直至甲方可正常使用。因设备质量不合格,而进行修理、更换

等占有的时间，超过3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5%承担违约金。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付款方式的约定及时付款，否则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不可抗力：

1、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以及指定的业务联系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当独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转让第三方，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20%承担违约金。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达成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 蒲城县中医医院

开户名称: 西安天顺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299091332106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
东支行

签订日期: 2024年 5月 7日

签订日期: 2024年 5月 7日

合同书